

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校區整體規劃，研議本校交通規劃先期作業及車輛、停車場地管理規範，以維護校區秩序，促進校園安全為目標，特設置「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五人：由總務長（兼召集人）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擔任；委員任期間因職務調動，由新任行政職務主管遞補。
 - （二）遴薦委員三至七人：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員中遴聘之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委員一人：由學生事務處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派員擔任。
- 六、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校車輛管理規範之研訂。
 - （二）車輛管理問題之溝通協調。
 - （三）停車場地管理規劃作業。
 - （四）校區交通規劃先期作業。
 - （五）研議有關車輛通行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款收取標準。
 - （六）其他校區交通車輛管理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